

债券代码: 243412.SH
债券代码: 243119.SH
债券代码: 240430.SH

债券简称: 25 杭水 01
债券简称: 25 杭水 K1
债券简称: 23 杭水 0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2025 年 1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240430.SH)、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243119.SH)、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243412.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原总经理情况如下:

陈士才,男,副董事长,总经理。历任浙江漓渚铁矿总公司地测科技术员,杭州市自来水总公司设计室工程师、营业公司副经理、扩建指挥部副指挥,杭州市自来水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扩建副指挥,杭州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扩建指挥部指挥、工程建设部经理,杭州市居住区发展中心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总支委员会委员,杭州市居住区发展中心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杭州市居住区发展中心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置业开发部部长,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部长,杭州市居住区发展中心

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因工作需要，根据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关决策程序，进行总经理变更。

（三）相关决策情况

本次公司总经理变更已经发行人股东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正在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四）过渡期安排

目前继任人选已完成选聘，并逐步完成过渡期工作交接。

（五）变更后任职情况及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莫海岗，男，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历任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部职员，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部技术前期、工程主管，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告开发部主管、经理助理，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长睦指挥部前期开发部副经理，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长睦指挥部前期开发部经理，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长睦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千岛湖城发公司总经理，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杭州市居住区发展中心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杭州市居住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杭州市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人员和事项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中金公司作为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240430.SH）、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243119.SH）、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243412.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金公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